

## 「休閒農業輔導辦法」之簡介

鄭仲 2000-06 花蓮區農業專訊 32:25-27

自民國五十年代末期農業發展開始萎縮以來，農政單位便積極致力於改善農業結構，尋求新的農業經營型態，以求農業發展的第二春。部份有識之士即醞釀利用農業資源吸引遊客前來消費，享受田園之樂，並藉以促銷農產品，於是農業與觀光結合的構想應運而生。而至民國六十九年，由台北市首先在木柵區組織成立了「木柵觀光茶園」，自該「觀光農園」推出後，因廣受社會大眾的歡迎，也引起農民及各界的重視，休閒農業乃逐漸在全省各地萌芽成長。

因休閒農業為一項新興的農業經營方式，其無論在產品內容或消費方式上皆大異於傳統的農產品產銷模式，故自然需要不同的辦法來加以規範與輔導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實施了「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」，復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「休閒農業輔導辦法」取代之，以為休閒農業推動之法令依據。

隨著工商業的發達，生活水準的提升，國民日漸重視休閒的品質，使休閒農業之發展得以在天時、地利、人和下快速成長。政府於八十七年度起實施之「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」中，即在「推動兼顧人文與自然的農漁村建設」與「推廣和諧永續的農業經營」的實施策略中，皆將休閒農業列為施行的重要措施。然而由於大眾對休閒農業之認知不足、理念各異，加以發展迅速，使原有之法令規章已無法配合發展之需求，為能有效突破瓶頸並訂定明確之發展方向，乃綜合各方意見後，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「休閒農業輔導辦法」，此一修正案對於休閒農業的規範有多項重大之變革，本文將針對修正條文中攸關未來發展之二大重點予以說明：

### 一、「休閒農業區」與「休閒農場」加以區隔

原條文中僅對「休閒農業區」的規劃面積加以規定，屬非都市土地者，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，而休閒農場亦需比照此一規定提出申請；然土地毗鄰且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之休閒農業區，必須結合很多農家以共同或合作的方式經營，卻有其實質上的困難。故而在修正後將兩者加以明確區隔；「休閒農業區」全部屬於非都市土地者，面積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，若全部屬都市土地者，則應在十公頃以上(修正第四條)；然其以區域為範圍，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之，主管機關並得依據規劃結果協助辦理區內之公共建設，以促進整體發展。所以，在具有豐富農業資源及農村文化且自然景觀優美的地區，縱因當地農民受土地面積或財力因素所限而無法成立休閒農場時，仍可透過休閒農業區的方式，將區內的自然與人文條件與觀光農園、教育農園、民宿等相互整合，以發展休閒農業。

至於個別之經營者則依據其經營特性得申請設置「休閒農場」，其農場在縣市區域內之面積，非屬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，屬山坡地者不得小於十公頃，且農場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(修正第七條)；另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，以坐落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內為限(修正第十六條)。

表 1 兩種休閒農業之模式

	空間型態	面積(公頃)	經營主體	輔導策略
休閒農業區	開放式區域	50 (非都市土地) ; 25 (非都市 + 都市) ; 10 (都市土地)	縣市政府規劃結合 社區	以公共建設協助 發展
休閒農場	封閉式據點	10 (山坡地) ; 5 (非山坡地) ; 0.5 (直轄市都市土 地)	個別農民、法人農 場、農民團體、農 企業機構	貸款及經營管理 協助

## 二、明確規範休閒農場之設施

為因應休閒農業的經營型態，休閒農場內確有必要設置部分硬體設施，以滿足顧客需求、維護安全進而獲取利潤。然因原條文之欠缺使各項營建行為無法突破。經修正後之第九條規定，休閒農業依使用性質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，其中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不得少於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九十。而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休閒農場得於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後，於遊客休憩分區內設置住宿、餐飲、自產農(乳)產品加工廠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(售)及教育解說中心等四類設施，而變更編定之面積不得超過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，並以二公頃為限；倘農場位於都市土地內則不得設置住宿與農產品加工廠(修正第十六、十七條)。

另於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內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後，設置門票收費、警衛、安全防護、平面停車場、涼亭、眺望、標示解說、露營、公廁、登山及健行步道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及農路等各項休閒農業設施，上述設施除農路外，其面積不得超過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十；倘農場位於都市土地內則不得設置露營設施(修正第十六、十七條)。

此外，修正案第十八條規定，休閒農場內所有休閒設施均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，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，其建築物高度除應符合現行法令外，不得超過十．五公尺，最高以三層樓為限；自產農(乳)產品加工廠之樓地板面積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；住宿設施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。

表 2 休閒農場內各項休閒農業設施規範

使用分區	使用申請	設施項目	使用限制
遊客休憩分區	土地變更 登記	1.住宿設施 2.餐飲設施 3.自產農(乳)產品加工廠 4.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(售)及教育解說中心	變更編定的總面積不得超過農場總面積 5%，並以 2 公頃為上限。 建物高度不得超過 10.5 公尺，最高以 3 層樓為限。 自產農(乳)產品加工廠之樓地板面積以 500 m <sup>2</sup> 為限。 住宿設施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可建築用地總面

			積 50%。
農業經營體驗分區 應佔農場總面積 90%以上	容許使用 核准	5.門票收費設施 6.警衛設施 7.安全防護設施 8.平面停車場 9.涼亭設施 10.眺望設施 11.標示解說設施 12.露營設施 13.公廁設施 14.登山及健行步道 15.水土保持設施 16.環境保護設施 17.農路 18.其他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設施 上述各項設施，除農路外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農場 總面積 10%。	

標示者，為位於都市土地內之休閒農場不得設置者。

此外，當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編定時，應捐贈其變更編定用地面積與當年度公告現值乘積的 30% 作為土地代金，另捐贈其變更編定用地面積的 60% 與當年度公告現值乘積的 12%，作為回饋金(修正第十五條)。

雖然修正後的「休閒農業輔導辦法」已臻完備，然而在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時，仍須遵照水保法、環評法、山開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，方能順利完成休閒農場之設置申請。有關輔導辦法全文及政府之各相關配合措施內容，可直接進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[www.coa.gov.tw](http://www.coa.gov.tw)，在農業法規項下，即可獲得最新最正確之資訊。